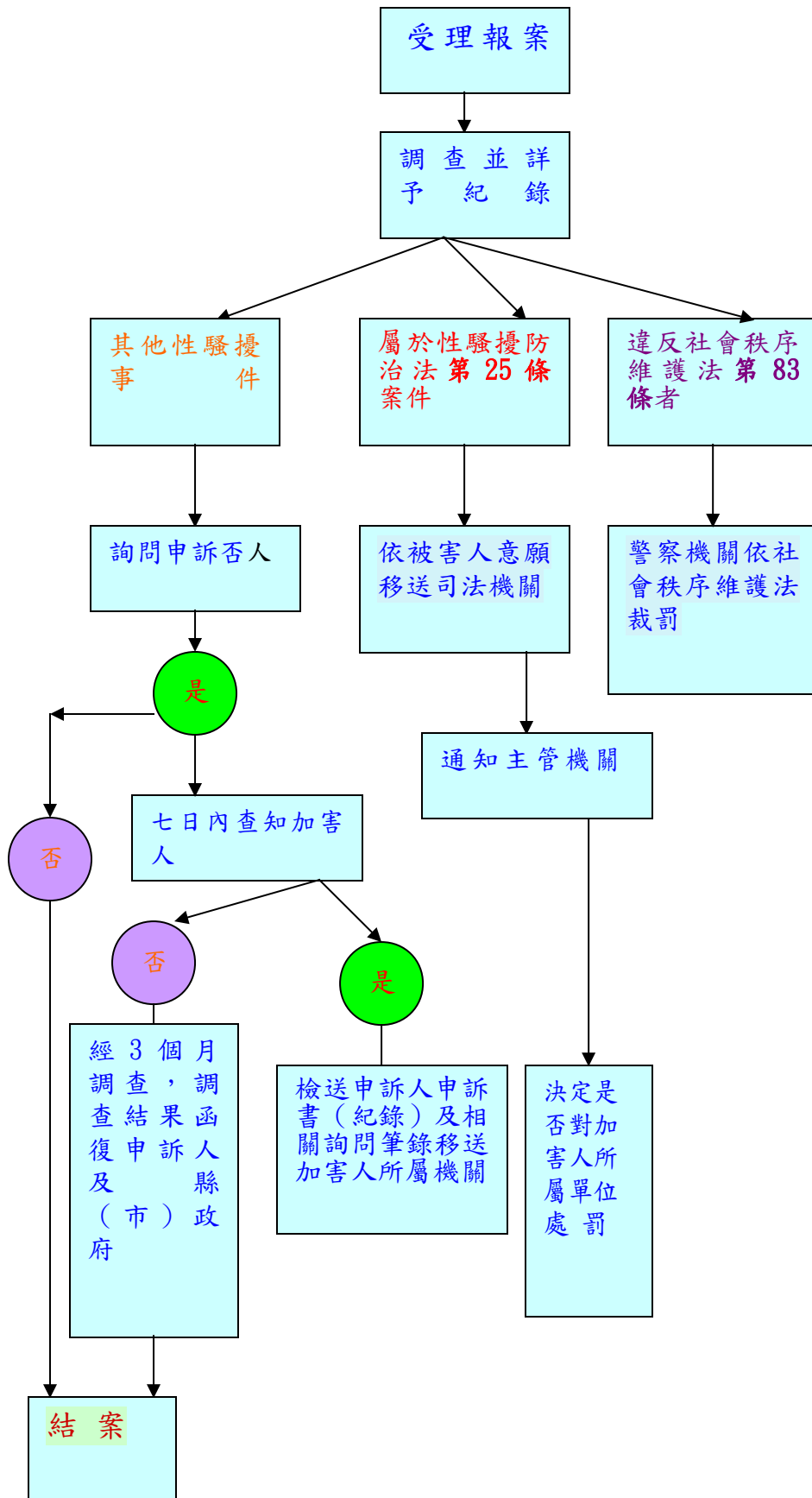


01 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1、受理報案之初，請申訴人填寫**申訴人申訴書**（紀錄）。
- 2、員警調查性騷擾案（事）件以現行調查（詢問）筆錄為主。
- 3、員警調查性騷擾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刑事案件**，經調查後逕將案件移（函）送案件發生地司法機關；屬**社會秩序維護法**適用範圍則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送主管機關由其決定處分否或另行處理。
- 4、**其他性騷擾事件**，應七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並以詢問筆錄詳予紀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將相關資料移請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函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當事人；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結果（無加害人）仍將結果函知申訴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02 法令依據：

性騷擾防治法（94、02、05 公告；95、01、18 修正）

性騷擾防治準則（95、02、25 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95、02、25 施行）

社會秩序維護法（80、06、29）

行政罰法（94、02、05）

03 作業內容：

- 一、受理報案之初，請申訴人填寫申訴人申訴書（紀錄）。
- 二、員警調查性騷擾案（事）件，以現行調查（詢問）筆錄為主。
- 三、員警調查性騷擾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刑事案件，經調查後逕將案件移（函）送案件發生地司法機關；屬社會秩序維護法適用範圍則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一條送該主管機關由其決定處分否或另行處理。
- 四、其他性騷擾事件，應七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並以詢問筆錄詳予紀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將相關資料移請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函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當事人。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

要時，得延長1個月。調查結果（無加害人）仍將結果函知申訴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